

服務條款和條件

此服務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如下所述特定的支付服務，並且為構成客戶關係文件一部分的證明文件（如總服務協定所定義）。它們應與《總服務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地條件》和所有其他客戶關係文件一起閱讀。

除非文件中另有定義，否則此處使用的所有粗體術語應具有總服務協定中賦予它們的含義。

電匯和跨行轉賬

每當客戶要求本行進行電匯（“TT”）或跨行轉賬（“RTGS”）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本行可根據其路徑安排以 TT 或 RTGS 的形式執行該指令，並可按文字或密碼形式發送。本行對信息傳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丟失、延遲、錯誤、遺漏或殘缺或收到信息時的誤解概不負責。
- b. 在沒有相反的具體說明的情況下，TT / RTGS 將以付款國家的貨幣進行。
- c. 雖然本行將盡力滿足客戶有關 TT / RTGS 收費的要求，但本行僅對自己的收費有酌處權。如果客戶要求支付海外費用或其他銀行的費用，本行將傳達該要求，但收款人能否收到全額 TT / RTGS 將取決於相關代理銀行和/或收款銀行採取的做法，這是本行無法控制的（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d. 如操作情況需要，本行保留在客戶指定的不同地點提取 TT / RTGS 的權利。
- e. 如本行無法提供確定的匯率報價，本行將按臨時匯率執行 TT / RTGS，待實際匯率確定後進行調整。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應借/貸（視情況而定）記入客戶賬戶。
- f. 本行匯款部門在本行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可能不會在同一天處理。申請的處理將取決於相關服務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行和/或目的地銀行的貨幣和國家的清算系統的可用性。
- g. 如要在特定日期處理 TT / RTGS，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應在向本行提交 TT / RTGS 申請時明確指定該處理日期。
- h. 即日價值的申請須視乎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及/或結算銀行的要求而定。這可能意味著客戶的賬戶將在計息日之前被扣款，銀行將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或損失。
- i. 本行毋須就以下事項通知客戶：
 - i. 進行付款的國家的當地法律或法規可能施加的任何外匯管製或類似限制，並且不對由於付款受到此類控制和限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承擔責任。強烈建議客戶自行查詢；
 - ii. 海外銀行或其他銀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如無法提供此類信息，概不負責。



- j. 如收款人未在本行海外辦事處或其代理人開立賬戶，本行或其代理人有權按照付款所在國的銀行業務慣常或已接受的方式以 TT / RTGS 以外的方式付款。本行不負責將此類其他方式的使用或因本行或其代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使用此類方式支付的任何延遲通知客戶。
- k. 本行保留不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拒絕 TT / RTGS 申請的權利，而無需說明理由。
- l. 如本行已接受 TT / RTGS 申請，本行保留不處理 TT / RTGS 的權利，無論是否通知，如本行認為：
 - i. 可用資金不足；或
 - ii. 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夠清楚；或
 - iii. 該處理將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iv. 客戶已向 TT/RTGS 指定了本行未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不接受的額外指示。
- m. 對於任何人因付款的延遲、拒絕和/或退回，或本行的任何延遲或本行為著上述一種或多種原因決定不處理的任何 TT / RTGS，本行不對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保留從付款金額或任何客戶賬戶中扣除收款銀行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
- n. 本行收到的任何停止付款指示將由本行在商業上合理努力的基礎上處理，本行不能保證該停止付款指示能夠成功執行。由於收到和處理停止付款指示之間的時間間隔，任何停止付款指示的結果無法在客戶發出停止付款指示時得到確認（無論當時客戶的賬戶是否已經被扣款）。本行將採

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本行收到任何停止付款指示的 24 小時內通知客戶任何停止付款指示的結果。即使銀行收到停止付款指示。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因未能停止任何 TT/RTGS 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o. 客戶接受在提交任何涉及貨幣兌換的付款申請/交易請求與處理此類申請/請求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以及處理此類申請/請求時的現行匯率（即可能與提交時的匯率有所不同）將適用於此類申請/請求。本行在提交付款申請/交易請求時提供的任何匯率僅供參考，實際適用的匯率將是處理此類申請/請求時的現行匯率。

存款款項和匯入匯款

- a. 客戶可使用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方式，以帳戶貨幣存入支票或現金（稱為“款項”）。在存放款項之前，客戶必須確保款項按面上順序排列。這包括確保款項有適當的日期和簽名，並且文字和數字的金額匹配。
- b.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在存入款項時提供款項的詳細資訊。客戶將提供準確和完整的詳細資訊。本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詳情發出收據及處理有關款項。本行還有權在開具款項收據後核實客戶提供的任何詳細資訊。如果收據與本行核實結果有任何差異，本行核實結果為最終結果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有權相應地調整適用的帳戶。
- c. 款項或匯入匯款可能為澳門幣或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並可能包括根據另一人的常規指示進行的



付款。本行接受每筆匯入匯款或款項存入帳戶，但須進行最終付款或結算。在收到無條件付款之前，本行不得將所得用於使用。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資金不足以付款）而實際未收到無條件匯入匯款或款項，本行有權從有關帳戶扣除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 d. 如本行未在本行不時釐定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收到有關付款通知書，則匯入匯款（不論是澳門幣、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可能無法於當日存入帳戶。在資金實際存入帳戶之前，任何匯入匯款都不會產生利息。

支票簿

- a. 客戶僅以澳門幣及/或港幣貨幣開戶時將獲發支票簿。
- b. 新支票簿的申請可透過本行的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或以本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簽發支票簿。
- c. 本行在收到支票簿申請後，可按本行保存的位址紀錄，以郵寄方式將所需支票簿送遞予客戶。本行不承擔因任何轉發方式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損失。
- d. 客戶在收到新支票簿後，須於使用前核實支票序號、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姓名，以及支票數目。任何不規則應立即向本行報告。
- e. 支票簿應始終妥善保管，並在必要時鑰匙上鎖，以使未經授權的人員無法接觸到。

- f. 當已簽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盜時，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報失。

支票的使用

- a. 支票應以僅以澳門幣及/或港幣為幣種的戶口所屬的貨幣，亦即澳門幣或港幣簽發（視情況而定）。
- b. 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發支票，請刪去「或持票人」等字樣，支票亦應加上劃線。
- c. 客戶在開出支票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其正確性，切勿以任何可能更改支票或可能促成欺詐或偽造的方式開出支票。客戶在簽發支票時，須將金額大寫及數字在票面適當位置清楚填寫，並應盡量緊貼左方位置，使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大寫之後應加「正」字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d.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支票的簽名式樣必須與本行紀錄內的簽名式樣相同。
- e. 支票上的任何更改必須由出票人的完整簽名確認。客戶知悉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的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對此負責**。
- f. 客戶同意：
- i. 由客戶簽發的已支付支票可於以本行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錄入後，由代收銀行或澳門票據交易所（「澳門票據交易所」）於相關貨幣在票據交易所運營方面的規則



- 所述期間保留，其後，可由代收銀行或澳門票據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銷毀；
- ii. 本行獲授權根據(a)段條款與（其中包括）代收銀行及澳門票據交易所取得聯絡；及
 - iii. 客戶將受印於支票簿封面內頁的條件及其他現行條件約束。
- g. 本行保留因戶口存款不足、有技術性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的支票的退票權利，並收取有關退票而衍生的服務費。

停止支票

- a. 客戶只能在支票未支付之前，以指示（須為可由本行鑑定其真偽者）通知本行，並清楚說明有關支票的號碼後方能取消（止付）支票。有關的闡釋如下：
 - i. 如客戶能提供有關支票的號碼及其他資料，本行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資料與憑號碼辨認的有關支票的資料相符；
 - ii. 如客戶以只能提供有關支票的其他資料而非有關支票的號碼，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iii. 如本行無法鑑定客戶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不限於電話或傳真指示），本行並無（責任）需要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b. 如本行無法鑑定客戶給予本行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無論本行有否執行該指示，客戶應立即以書面及以本行能鑑定該指示真偽的方式向本行確認該指示。本行只須執行經驗證的指示。如該指示為不正確（錯誤）、虛假（偽造）、不清楚（模棱兩可）者，即使本行已執行該未經驗證的指示，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外幣往來戶口

- a. 本行不會為以澳門幣或港幣以外的往來帳戶發行往來帳戶。外幣往來帳戶不可簽發現金支票。
- b. 提款指示應以書面或經海外銀行以核證電報或電傳發。
- c. 以澳門幣或港幣以外的往來帳戶的信貸結餘並無利息。
- d. 須在提前 7 天發出通知及在有關貨幣儲備充足的情況下提取外幣現金。

外幣支票

- a. 接受外幣支票作為交易的付款或結賬方式可能涉及風險。一些國家設有處理有關結算或託收的支票之法例，即使已經結算並已支付給收款人亦有權將支票退回。例如，於美國銀行開立的支票，支付的銀行如在隨後的六年內發現該支票為以欺詐手段簽發、背書或篡改，將有權要求收款人退還款項。如為美國國庫支票，可能不設退款期限。本行有權要求存款客戶退還任何被退回或需退款。



支票的款項。不論該支票是託收票或是由本行購買，此追索權在上述退款期限內均為有效。

b. 本行在接受存入任何外幣支票時須受以下章則及條款的規限：

i. 在承兌於海外銀行開立的支票時，本行保留決定購買及託收其中任何支票的權利。

如本行購買支票，本行會（使用本行的現行買入價）承兌，立即將款項存入存款戶口並寄發通知書給存款戶口持有人；如被退票，本行會向存款客戶追回有關款項。此外，本行於購買支票時，會考慮海外銀行結算有關支票所需的時間，並視乎情況而規定客戶必須在支票存入其戶口後的一段時間，才可提取有關款項。為確認此項

交易，本行會在寄給存款客戶的存款通知書中說明該段指定時間。

ii. 如本行託收支票，本行會根據國際商會刊物第 522 號所載的規則辦理，待海外銀行支付支票款項後，才會將有關款項存入存款戶口。

iii. 如所購買的支票被退回或所託收的支票隨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需要退還或退款，則本行會由存款戶口支取有關款項，金額將按本行現行的賣出價或原本的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另加任何收費。

iv. 如海外銀行徵收任何費用（如有），本行會由存款戶口支取有關款項，並寄發通知書給存款戶口持有人。

